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	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	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结 尾	5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浙江龙文	指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英联管理	指	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文科技	指	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789号《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1425号《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1425号《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中汇会审(2017)0243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243号《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姚亮律师、马梦怡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三、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备案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浙江龙文系由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704640188W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浙江龙文系由龙文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704640188W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公司系由龙文有限于2016年12月23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龙文有限于1998年5月6日注册成立，并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9022000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浙江龙文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浙江龙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

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

2、根据浙江龙文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浙江龙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浙江龙文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浙江龙文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36 个月内，浙江龙文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龙文发起人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浙江龙文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兆丰，董事吴秀毅、顾培浩、蒋琪、骆宗毅、唐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浙江龙文共同实际控制人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的限售安排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2 月 6 日，浙江龙文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龙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文的前身龙文有限系由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在 1998 年 5 月 6 日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文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为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 8 位自然人。

2016 年 12 月，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 年 10 月 30 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龙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16 年 9 月 20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90289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文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12月5日，中汇事务所根据龙文有限的委托，对龙文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经中汇事务所审计，龙文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93,730,215.61元，负债为68,730,609.70元，净资产为24,999,605.91元。

2016年12月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龙文有限的委托，对龙文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1425号《评估报告》。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龙文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63.28万元。

(4) 2016年12月7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沃克森评报字〔2016〕14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龙文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286万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286万元，分为22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2,139,605.91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5) 2016年12月7日，龙文有限全体股东即浙江龙文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龙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6年12月22日，浙江龙文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浙江龙文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 2016年12月22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验〔2016〕49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浙江龙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86万元。

(8) 2016年12月23日，浙江龙文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704640188W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法定代表人为翁兆丰，公司注册资本2286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浙江龙文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共有九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验〔2016〕4905号《验资报告》和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86万元，股份总数为2286万股，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一）节第1条所述，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9028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浙江龙文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龙文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和中汇验〔2016〕4905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龙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年12月7日，龙文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龙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286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龙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龙文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资产评估

中汇事务所根据龙文有限的委托，对龙文有限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经中汇事务所审计，龙文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93,730,215.61元，负债为68,730,609.70元，净资产为24,999,605.91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龙文有限的委托，对龙文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1425号《评估报告》。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龙文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63.28万元。

2、验资

2016年12月22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验（2016）49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浙江龙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86万元。

3、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汇事务所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首次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在抽查核实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人员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1、浙江龙文系由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龙文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2286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验（2016）49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6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龙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浙江龙文。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披露的龙文有限 3 项土地使用权、8 项房屋所有权、2 项注册商标、21 项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龙文有限，尚未更名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浙江龙文股份之龙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浙江龙文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3 项土地使用权、8 项房屋所有权、2 项注册商标、21 项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仍为龙文有限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作为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权利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房产、商标、专利权、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详细披露了浙江龙文的主要资产情况。

（三）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浙江龙文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公司所持有的核准号为 J3420000109605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浙江舟山定海农村合作银行临城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13067719。

3、浙江龙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凭证，浙江龙文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号《审计报告》，浙江龙文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财务独立。

（四）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704640188W 的《营业执照》，浙江龙文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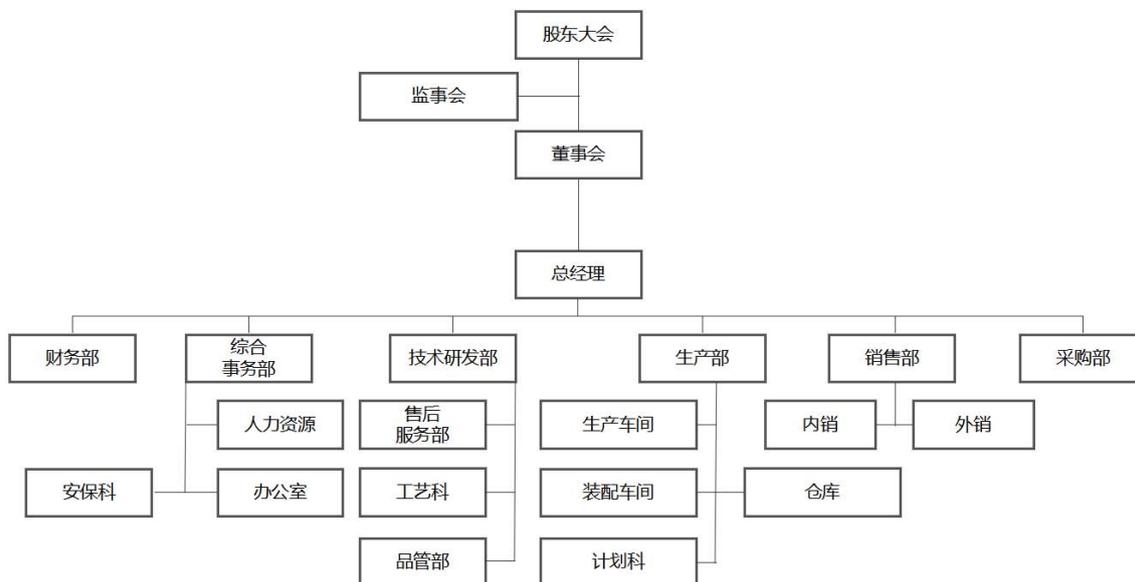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

务和职能部门。浙江龙文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浙江龙文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4.1.4 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验（2016）4905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 8 位自然人。

1、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	-------------	-------------	------

1	翁兆丰	3309021961111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帅旗公寓****	3,761,795	16.4558	董事长、总经理
2	励志道	3309021955040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建路461号金鹰海景苑****	2,418,497	10.5796	——
3	吴秀毅	3309031962051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船厂路****	2,418,497	10.5796	董事
4	顾培浩	33090219570801****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渔市一路36号****	2,418,497	10.5796	董事
5	蒋雄健	33090219580712****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279号****	2,418,497	10.5796	监事
6	蒋琪	33090219610603****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船厂路40号****	2,418,497	10.5796	董事
7	骆宗毅	3309021957060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新街41号****	2,418,497	10.5796	董事
8	唐昱	33080219830925****	杭州市江干区上东臻品公寓****	761,992	3.3333	董事
合计			——	19,034,769	83.2667	——

2、公司发起人中的法人

(1) 英联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联管理持有公司 3,825,23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333%。

根据英联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英联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MA28K5G53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兆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联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普通合伙人	150	29.8805
2	黄晓洲	有限合伙人	25	4.9801

3	廖昭谋	有限合伙人	20	3.9841
4	钟欢乐	有限合伙人	20	3.9841
5	梁诗波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6	池海勇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7	翁优烨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8	顾志军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9	徐满国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10	徐文辉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11	陈拥护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12	马 羚	有限合伙人	15	2.9881
13	桂明伟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4	夏良红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5	刘元忠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6	何利平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7	陈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8	陈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19	马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20	李慈舟	有限合伙人	10	1.9920
21	徐信国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2	孟德越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3	叶明兄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4	沈传展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5	应永平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6	张昌林	有限合伙人	8	1.5936
27	余 立	有限合伙人	6	1.1952
28	周剑锋	有限合伙人	6	1.1952
29	徐树土	有限合伙人	6	1.1952
30	孔祥源	有限合伙人	6	1.1952
31	左建彬	有限合伙人	5	0.9960
32	郭忠利	有限合伙人	5	0.9960
33	李 勃	有限合伙人	5	0.9960
合 计			502	100.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英联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浙江龙文的 9 位发起人中一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余 8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股东

浙江龙文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目前的股东为英联管理和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唐昱 8 位自然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9 名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龙文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 9 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9 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其在龙文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龙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浙江龙文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龙文有限上述资产投入浙江龙文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公司系由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龙文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浙江龙文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的资产证明、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龙文有限 3 项土地使用权、8 项房屋所有权、2 项注册商标、21 项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龙文有限，尚未更名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浙江龙文股份之龙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浙江龙文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3 项土地使用权、8 项房屋所有权、2 项注册商标、21 项专利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仍为龙文有限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作为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权利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英联管理、翁兆丰、顾培浩、蒋雄健、蒋琪、励志道、骆宗毅、吴秀毅、唐昱的持股比例分别是 16.7333%、16.4558%、10.5796%、10.5796%、10.5796%、10.5796%、10.5796%、10.5796%、3.3333%，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决定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根据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翁兆丰、励志道与吴秀毅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共同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1）就浙江龙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浙江龙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2）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3）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为公司董事时，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2、翁兆丰直接持有浙江龙文 3,761,795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16.4558%，通过控制英联管理间接持有 3,825,231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16.7333%，合计持有浙江龙文 7,587,026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33.1891%。

励志道持有浙江龙文 2,418,497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10.5796%。

吴秀毅持有浙江龙文 2,418,497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10.5796%。

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浙江龙文 12,424,020 股股份，占浙江龙文股份总数的 54.3483%。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翁兆丰一直担任龙文有限的董事长兼经理，励志道、吴秀毅一直担任龙文有限的董事。201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龙文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翁兆丰、吴秀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兆丰为董事长，并聘任翁兆丰担任

公司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龙文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龙文有限的设立

龙文有限成立于1998年5月6日，系由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出资15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3月28日，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签署《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翁兆丰出资70万元，占46.667%；励志道出资45万元，占30%；吴秀毅出资35万元，占23.333%。

1998年4月10日，舟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舟资评字（1998）第10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范围和对象为励志道用以出资的包括铣床、车床等16项机器设备及封底凸轮等产品，评估机器、设备重置完全价值为694,200元，评估价值为394,400元，存货评估价值为60,050元，评估价值合计为454,450元。

1998年4月10日，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会师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1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万元，实物资产115万元。

1998年5月6日，公司经核准设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机械制造、销售；兼营：机械配套贸易。住所为定海区临城镇万二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兆丰。

龙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70	46.667
2	励志道	45	30.000
3	吴秀毅	35	23.333
	合计	150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龙文有限设立时，翁兆丰用以出资的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未经评估，依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6年10月8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翁兆丰以70万元现金出资置换该设备出资。因原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已报废，翁兆丰同意豁免公司向其归还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的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翁兆丰已于2016年10月31日向龙文有限账户存入70万元，以置换该部分实物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龙文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虽然龙文有限设立时股东翁兆丰用以出资的实物未经验资，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翁兆丰已以现金出资置换该部分实物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龙文有限股权变更

(1) 2001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201万元

2001年8月9日，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万元，其中翁兆丰增加23.8万元、励志道增加出资15.3万元、吴秀毅增加出资11.9万元。同日，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1年8月22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1)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01万元。

2001年8月，龙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93.80	46.67
2	励志道	60.30	30.00
3	吴秀毅	46.90	23.33
合计		201.00	100.00

(2) 2005年1月，更名及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5年1月10日，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翁兆丰增资139.54万元、励志道增资89.70万元、吴秀毅增资69.76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7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龙文有限就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233.34	46.67
2	励志道	150.00	30.00
3	吴秀毅	116.66	23.33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133.34万元

2007年至2010年期间，龙文有限先后向股东蒋琪、蒋雄健、骆宗毅、顾培浩、吴秀毅分多次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10年12月，龙文有限累计向蒋琪借款160万元，已归还10万元，尚有150万元未归还；累计向蒋雄健借款150万元；累计向吴秀毅借款60万元，已归还10万元，尚有50万元未归还；累计向顾培浩借款150万元；累计向骆宗毅借款15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审字（201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2月9日，浙江龙文账面反映的部分负债，即蒋琪、蒋雄健、骆宗毅、顾培浩、吴秀毅五位债权人对浙江龙文形成的债权共计650万元。其中：蒋琪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蒋雄健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骆宗毅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顾培浩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吴秀毅拥有浙江龙文债权5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舟普评报（2010）第256号《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债转股的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9日，自然人顾培浩、骆宗毅、蒋琪、蒋雄健和吴秀毅拥有的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的债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34万元，由蒋琪、骆宗毅、顾培浩、蒋雄健、吴秀毅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龙文有限投资633.34万元，其中吴秀毅认缴增资33.34万元，蒋琪认缴增资150万元，骆宗毅认缴增资150万元，蒋雄健认缴增资150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1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0）第4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龙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3.34万元，各股东均以龙文有限的债权出资（可转股债权总额650万元）；龙文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133.34万元。

2010年12月14日，龙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233.34	20.59
2	顾培浩	150.00	13.24
3	蒋雄健	150.00	13.24
4	蒋琪	150.00	13.24
5	励志道	150.00	13.24
6	骆宗毅	150.00	13.24
7	吴秀毅	150.00	13.24
合计		1133.34	100.00

6、2016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1433.34万元

2016年9月1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3.34万元，由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蒋琪、骆宗毅、顾培浩、蒋雄健以货币形式向龙文有限投资300万元，其中翁兆丰以货币增资61.74万元，励志道、吴秀毅、蒋琪、骆宗毅、顾培浩、蒋雄健分别增资39.71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上述出资已于2016年10月实际缴纳。

2016年9月8日，龙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翁兆丰	295.08	20.5870
2	顾培浩	189.71	13.2355
3	蒋雄健	189.71	13.2355
4	蒋琪	189.71	13.2355
5	励志道	189.71	13.2355
6	骆宗毅	189.71	13.2355
7	吴秀毅	189.71	13.2355
合计		1433.34	100.0000

6、2016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793.1701万元

2016年10月21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93.1701万元，由英联管理和唐昱以货币形式向龙文有限投资，其中：英联管理以502万元的出资认缴龙文有限300.05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唐昱以100万元的出资认缴龙文有限59.77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上述出资已于 2016 年 10 月实际缴纳。

2016 年 10 月 21 日，龙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英联管理	300.0583	16.7333
2	翁兆丰	295.0800	16.4558
3	励志道	189.7100	10.5796
4	吴秀毅	189.7100	10.5796
5	顾培浩	189.7100	10.5796
6	蒋雄健	189.7100	10.5796
7	蒋琪	189.7100	10.5796
8	骆宗毅	189.7100	10.5796
9	唐昱	59.7718	3.3333
合计		1793.1701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龙文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公司由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共计 228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 2286 万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联管理	382.5231	16.7333
2	翁兆丰	376.1795	16.4558
3	顾培浩	241.8497	10.5796
4	蒋雄健	241.8497	10.5796
5	蒋琪	241.8497	10.5796
6	励志道	241.8497	10.5796

7	骆宗毅	241.8497	10.5796
8	吴秀毅	241.8497	10.5796
9	唐 昱	76.1992	3.3333
合 计		2286.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的所有股东目前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789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验(2016)490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浙江龙文的《营业执照》，龙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793.1701万元增加至2286万元，发起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中包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自然人股东需为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此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全体自然人股东就此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全体发起人股东一次性缴纳其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则由其个人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浙江龙文无需对此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704640188W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龙文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公司（龙文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1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龙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704640188W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龙文有限）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10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19,288.17 元、65,570,056.18 元、49,972,765.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60%、99.4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龙文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英联管理

英联管理持有公司 382.523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33%，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2）翁兆丰

翁兆丰持有公司 376.17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558%，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3）励志道

励志道持有公司 241.8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96%，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4）吴秀毅

吴秀毅持有公司 241.8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96%，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5）顾培浩

顾培浩持有公司 241.8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96%，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6）蒋雄健

蒋雄健持有公司 241.8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96%，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7）蒋琪

蒋琪持有公司 241.84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96%，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2、子公司

浙江龙文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龙文科技。

（1）龙文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文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龙文科技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0805649137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 215 室（集中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翁兆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持有龙文科技 100% 股权，由翁兆丰担任龙文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秀毅担任龙文科技监事。

（2）龙文科技的股权变更

①2013 年 10 月，龙文科技设立

2013 年 9 月 2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公司）名称预核内〔2013〕第 0015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陈万伟、翁兆丰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翁兆丰与陈万伟签署《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舟山龙文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陈万伟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 60%，翁兆丰出资 120 万元，占 40%。

2013 年 9 月 27 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天会师验字〔2013〕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龙文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1 日，龙文科技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 215 室（集中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翁兆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文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万伟	180	60
2	翁兆丰	120	40
合计		300	100

②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龙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同意股东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

同日，陈万伟与龙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为180万元；翁兆丰与龙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2016年9月5日，龙文科技股东龙文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8日，龙文科技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龙文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龙文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4、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翁兆丰（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秀毅（董事）、顾培浩（董事）、蒋琪（董事）、骆宗毅（董事）、唐昱（董事）、刘浩力（董事）、蒋雄健（监事会主席）、徐文辉（监事）、余立（职工监事）、黄晓洲（副总经理）、廖昭谋（副总经理，系翁兆丰之妻弟）、梁诗波（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或兼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步睿科技有限公司	牛月刚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唐昱之妻董茹珺持股 50%
2	杭州西望贸易有限公司	王迪	金属包装机械设备及零件、检测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唐昱之妻董茹珺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3	杭州鼎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迪	批发、零售：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唐昱之妻董茹珺持股 1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文有限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如下表：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累计拆入发生额（万元）	累计还款发生额（万元）	期末未还余额（万元）	资金利息（万元）
2016年1-10月	龙文科技	—	600,000.00	600,000.00	—	—
	翁兆丰	610,000.00	3,130,000.00	2,620,000.00	100,000.00	—
	励志道	1,310,000.00	1,310,000.00	—	—	—
	吴秀毅	766,600.00	766,600.00	—	—	—
	蒋琪	-300,000.00	—	300,000.00	—	—
	小计	2,386,600.00	5,806,600.00	300,000.00	100,000.00	—
2015年	龙文科技	—	600,000.00	600,000.00	—	—
	翁兆丰	1,140,000.00	5,060,000.00	4,530,000.00	610,000.00	—
	励志道	1,21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1,310,000.00	—
	吴秀毅	1,016,600.00	250,000.00	—	766,600.00	—
	蒋琪	—	300,000.00	—	-300,000.00	—
	小计	3,366,600.00	12,266,600.00	6,080,000.00	2,386,600.00	—
201	龙文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	—

4年	翁兆丰	2,400,000.00	5,350,000.00	4,090,000.00	1,140,000.00	---
	励志道	2,170,000.00	1,320,000.00	360,000.00	1,210,000.00	---
	吴秀毅	1,656,600.00	1,250,000.00	610,000.00	1,016,600.00	---
	蒋琪	-7,000.00	---	7,000.00	---	---
	蒋雄健	-2,000.00	---	2,000.00	---	---
	小计	6,217,600.00	33,453,200.00	12,149,000.00	3,366,600.00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龙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同意股东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

2016年9月5日，陈万伟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参照龙文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80万元；翁兆丰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参照龙文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2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龙文有限已于2016年8月9日向陈万伟支付完毕18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8月15日向翁兆丰支付完毕12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6年9月18日，龙文科技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监事就浙江龙文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共十七条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公司无控股股东，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已就与浙江龙文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龙文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浙江龙文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浙江龙文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龙文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浙江龙文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浙江龙文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浙江龙文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浙江龙文，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浙江龙文。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浙江龙文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浙江龙文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联管理、顾培浩、蒋雄健、蒋琪、骆宗毅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

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为方便表述，在本承诺书中，以下统称“企业”）。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浙江龙文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86 万元。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999,605.91 元，总资产为 93,730,215.61 元。

（一）土地房产

1、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舟国用(2013)第 0201635 号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480 号	龙文有限	4541.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2	舟国用 (2013)第 0201637号	定海区临城 街道海天大 道1480号	龙文 有限	3984.4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年10 月30日	---
3	舟国用 (2010)第 0101189号	舟山经济开 发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2424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11 月18日	抵押
4	定国用 (2015)第 0202282号	定海区临城 街道百川道 9号701室	龙文 科技	91.07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2051年5 月19日	---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下列房产：

编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 权利
1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17311号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 道1480号	龙文 有限	37.95	工业厂房	抵押
				1012.25		
2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17310号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 道1480号	龙文 有限	333.03	工业厂房	---
				1820.84		
3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6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1916.12	非住宅	抵押
4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7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2695.28	非住宅	抵押
5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8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2704.31	非住宅	抵押
6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9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1914.44	非住宅	抵押
7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50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1752.61	非住宅	抵押
8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51号	舟山经济开发 区临港区 块(盐仓)	龙文 有限	2069.41	非住宅	抵押
9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58357号	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 9号701室	龙文 科技	255.16	办公用房	---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下列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 人	商标注 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	------	---------	-----------	--------	------	----------

1		龙文有限	第1709743号	第7类：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洗罐机；食品包装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贴标机；汽水制造设备；捆扎机；装填机；包装机（打包机）；压力机	2012.02.07 - 2022.02.06	---
2		龙文有限	第1498671号	第7类：洗罐机；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食品包装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贴标机；汽水制造设备；捆扎机；装填机；包装机（打包机）；压力机	2010.12.28 -2020.12.27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下列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发明人
1	龙文有限	高速冲压设备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719.9	2015-7-30	2016-1-20	钟欢乐
2	龙文有限	多工位冲压设备的工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375.1	2015-7-30	2016-1-6	钟欢乐
3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液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321.0	2015-8-24	2015-12-30	钟欢乐
4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688.7	2015-7-30	2015-12-16	钟欢乐
5	龙文有限	冲压机冲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716.5	2015-7-30	2015-12-2	钟欢乐
6	龙文有限	双曲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921.1	2015-7-30	2015-12-2	钟欢乐
7	龙文有限	罐身滚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00356.X	2015-4-7	2015-8-12	吴秀毅
8	龙文有限	动态模具的薄壁焊接圆筒的缩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463.6	2015-2-4	2015-7-22	吴秀毅
9	龙文有限	旋转体外模的罐身滚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8399.8	2015-1-7	2015-7-22	吴秀毅
10	龙文有限	薄壁焊接圆筒的缩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638.0	2015-2-2	2015-7-8	吴秀毅
11	龙文有限	制罐成型设备中封底模块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13398.3	2013-1-10	2013-6-19	吴秀毅
12	龙文有限	翻边辊倾斜的罐头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26451.5	2012-10-15	2013-5-8	吴秀毅
13	龙文有限	罐头翻边头组合机的翻边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561.1	2012-9-27	2013-3-20	吴秀毅
14	龙文有限	罐头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670.5	2012-9-27	2013-3-20	吴秀毅

15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薄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16.5	2011-8-22	2012-5-23	钟欢乐
16	龙文有限	铁盖自动计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601071.4	2010-11-11	2011-5-18	钟欢乐
17	龙文有限	气缸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020539137.1	2010-9-25	2011-3-16	钟欢乐
18	龙文有限	罐头制造中的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09ZL20197277.2	2009-9-22	2010-6-23	吴秀毅
19	龙文有限	制罐组合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6.3	2008-12-29	2010-1-13	吴秀毅
20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滑枕导柱的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4.4	2008-12-29	2009-10-7	钟欢乐
21	龙文有限	剪切设备的金属薄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5.9	2008-12-29	2009-10-7	钟欢乐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多工位罐身组合机控制软件 V2.0	龙文有限	2014SR004077	软著登字第0673321号	2013-10-17	2014-01-10
2	全自动 CNC 罐盖压力机控制软件 V2.0	龙文有限	2014SR003725	软著登字第0672969号	2013-08-08	2014-01-10
3	龙文罐身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龙文有限	2013SR059838	软著登字第0565600号	2012-01-18	2013-06-21
4	龙文罐盖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龙文有限	2013SR059335	软著登字第0565097号	2011-03-16	2013-06-19

（三）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0日，浙江龙文拥有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它设备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中汇会审〔2017〕024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3项土地使用权、8项房屋所有权、2项

注册商标、21项专利权和4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均为“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系由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仍为龙文有限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作为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权利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担保如下：

2016年5月11日，龙文有限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签署编号为98113201600007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龙文有限以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7046号、第18007047号、第18007048号、第18007049号、第18007050号、第18007051号房产及舟国用（2010）第0101189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123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年5月12日，龙文有限就此事项办妥舟房他证定字第003322号、第003323号、第003324号、第003325号、第003326号、第003327号《房屋他项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98113201600007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债务为2100万元。

2016年4月27日，龙文有限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签署编号为98113201600015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龙文有限以舟房权证定字第1217311号房产及舟国用（2013）第020163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在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86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年4月27日，龙文有限就此事项办妥舟房他证定字第024496号《房屋他项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98113201600015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债务为200万元。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1、2016年1月1日，龙文有限与舟山瀚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将其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万二村的厂房出租给舟山瀚晟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使用，出租面积为 18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龙文有限与舟山高冶热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将其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临港工业区的一间房屋出租给舟山高冶热处理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00 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文有限单笔合同金额及年度累计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20131205	龙文有限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180,000.00	制盖生产线	2013.12.17	履行完毕
2	---	龙文有限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制罐自动生产线	2015.07.25	履行完毕
3	ZLW-HT-2015	龙文有限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易开盖双排模自动冲床	2015.02.27	履行完毕
4	SDSB-2014-10-29	龙文有限	双城多多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2,168,000.00	封罐组合机、高速注胶机、电磁烘干炉等	2014.10.29	履行完毕
5	ZLW-HT-2016	龙文有限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812,000.00	冲床、注胶机	2016.03.23	履行完毕
6	LW20151207	龙文有限	SMART PACK FZC	\$500,000.00	CNC sheet feed press etc.	2015.12.07	履行完毕
7	1006EPC-1/ER-S0027	龙文有限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200,000.00	制罐设备	2014.07	履行完毕
8	LW20140106	龙文有限	Dongaco S.A	\$1,235,000.00	Welding machine etc.	2014.01.06	履行完毕

9	LW20140121	龙文有限	AFSHAN RAH GOSTAR CAN CO.	\$573,760.00	CNC sheet feed press etc.	2014.01.21	履行完毕
10	LW20131211	龙文有限	ALFA INTERFOOD S. A. L.	\$266,900.00	Can body welder etc.	2013.12.11	履行完毕
11	LW20130924	龙文有限	SOCIETE DES EMBALLAGES METALLIQUES DE SFAX	\$490,000.00	Parting machine etc.	2013.09.24	履行完毕
12	LW20141119AR	龙文有限	HACER DE J. C. MOSCATELLI & CIA. S. A	\$533,995.00	Combination machine etc.	2014.11.19	履行完毕
13	2000005792	龙文有限	Technoends S. A.	\$346,500.00	CNC sheet feed press etc.	2016.01.2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文有限单笔合同金额及年度累计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	龙文有限	宁波市江北伟隆物资有限公司	按具体订单结算	钢材	2016.01.01-2016.12.31
2	---	龙文有限	杭州直方大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具体订单结算	电器零配件	2016.01.01-2016.12.31
3	151204	龙文有限	汕头市新青罐机有限公司	按具体订单结算	设备	2016.01.01-2016.12.31
4	141222	龙文有限	汕头市新青罐机有限公司	按具体订单结算	设备	2016.01.01-2016.12.31
5	MPE-131213	龙文有限	珠海市万隆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33,080.00	电磁烘炉后生产线	2013.12.16
6	---	龙文有限	南京瓦宁轴承有限公司	306,391.40	轴承	2016.11.10
7	NBSQHG160815	龙文有限	宁波市首秦钢铁有限公司	261,600.60	钢材	2016.08.15
8	20150416JJPW	龙文有限	宁波远通钢铁有限公司	372,900.00	钢板	2015.04.16
9	20150306JJPW	龙文有限	宁波远通钢铁有限公司	272,000.00	钢板	2015.03.06
10	---	龙文有限	宁波津甬盛世钢铁有限公司	371,378.55	钢材	2014.07.25
11	NBJY14052802	龙文有限	宁波津甬盛世钢铁有限公司	422,639.75	钢材	2014.05.28
12	MPE-131112-1	龙文有限	珠海市万隆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33,080.00	电磁炉后生产线	2013.11

13	---	龙文有限	诸城市龙浦机械有限公司	147,131.00	凸轮	2015.05.27
14	---	龙文有限	金华市好莱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22,470.00	齿轮、轴	2014.08.14
15	---	龙文有限	金华市好莱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11,030.00	齿轮、轴	2014.02.05
16	---	龙文有限	诸城市龙浦机械有限公司	111,680.00	凸轮	2015.11.14

3、银行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文有限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月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6.11.08	9811120160006758	龙文有限	2016.11.08 -2017.11.07	5.25625	200	根据 98113201600015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龙文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786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6.08.03	9811120160004910	龙文有限	2016.08.03 -2017.08.01	4.7125	200	信用借款合同
3	2016.05.11	9811120160002989	龙文有限	2016.05.11 -2017.05.10	5.8	2100	根据 98113201600007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龙文有限提供最高额为 3123 万元的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2016年5月11日，龙文有限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98113201600007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龙文有限以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6 号、第 18007047 号、第 18007048 号、第 18007049 号、第 18007050 号、第 18007051 号房产及舟国用（2010）第 010118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123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 98113201600007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债务为 2100 万元。

2016年4月27日，龙文有限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981132016000154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龙文有限以舟房权证定字第 1217311 号房产及舟国用（2013）第 020103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城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86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 981132016000154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债务为 200 万元。

5、污染物处置合同

2016 年 5 月 31 日，龙文有限与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置废皂化液及废油漆桶，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13,887.2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6,705.72 元。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单笔金额较大额款项为应付翁兆丰 100,000.00 元。

根据中汇会审（2017）024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国家金库舟山市中心支库 367,358.59 元，应收舟山市新城商会 100,000.00 元，应收陆军亿 35,000.00 元，应收左建彬 30,000.00 元，应收时亚飞 24,889.3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中披露了公司（龙文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收购龙文科技股权

2016年9月5日，龙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同意股东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

2016年9月5日，陈万伟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60%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参照龙文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80万元；翁兆丰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40%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参照龙文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20万元。

龙文有限已于2016年8月分别向陈万伟、翁兆丰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6年9月18日，龙文科技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文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龙文有限）成立于1998年5月6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九章三十四条，具备了龙文有限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龙文有限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公司（龙文有限）近两年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鉴于公司经营期限发生变更，龙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2016年9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龙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2016年10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龙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 2016年12月，龙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龙文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龙文。2016年12月22日，浙江龙文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三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本次制定的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6) 2017年2月，鉴于公司本次挂牌之需要，经浙江龙文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签订的新《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龙文有限）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龙文有限）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秘书。

5、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翁兆丰兼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6、公司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2名，由黄晓洲、廖昭谋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由梁诗波担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相关结构及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2016年12月由龙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召开会议2次；监事会召开会议3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浙江龙文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翁兆丰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秀毅	董事
3	顾培浩	董事
4	蒋琪	董事
5	骆宗毅	董事
6	唐昱	董事
7	刘浩力	董事
监事会		
1	蒋雄健	监事会主席
2	徐文辉	监事
3	余立	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晓洲	副总经理
2	廖昭谋	副总经理
3	梁诗波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其他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龙文有限董事会由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 3 人组成，其中翁兆丰担任董事长，并聘任翁兆丰担任经理；龙文有限不设监事会，由骆宗毅、蒋琪担任监事。

2、201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龙文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翁兆丰、吴秀毅、顾培浩、蒋琪、骆宗毅、唐昱、刘浩力等 7 人为浙江龙文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励志道、蒋雄健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余立组成浙江龙文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浙江龙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兆丰担任董事长；聘任翁兆丰兼任总经理，聘任黄晓洲、廖昭谋为副总经理，聘任梁诗波为财务负责人。

同日，浙江龙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励志道为监事会主席。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励志道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 年 1 月 20 日，浙江龙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徐文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浙江龙文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蒋雄健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龙文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龙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调整及增加，但上述调整时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 17% 或 3% 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龙文科技在报告期内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 17% 或 3% 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 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龙文有限被认定为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8 月 12 日，龙文有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30003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龙文有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龙文有限被认定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21 日，龙文有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17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龙文有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审查，龙文有限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编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龙文有限	2013、2014 年市县科技产业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4）5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	龙文有限	2013 年定海区工业奖励资金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4）38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定海区工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3	龙文有限	失业保险专户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下发的舟人社发（2013）124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18.44
4	龙文有限	安监生产标准化建设补贴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定财行（2014）31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
5	龙文有限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4）6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企业获得专利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
合计			——	190,918.44

2、2015 年度

编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龙文有限	2014 年定海区工业奖励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5）9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450,000.00
2	龙文有限	2015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5）9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奖励资金的通	450,000.00

			知》	
3	龙文有限	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5〕5号《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专项经费》	229,000.00
4	龙文有限	海洋科技开发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5〕127号《关于下达2015年定海区海洋科技开发（院地合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180,000.00
5	龙文有限	2014年度定海区海洋科技资金（第一批）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定财行〔2014〕810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定海区海洋科技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00,000.00
6	龙文有限	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舟人社发〔2015〕89号《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3,965.92
合 计			——	1,409,000.00

3、2016年1-10月

编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龙文有限	纳税贡献奖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下发的盐办〔2016〕2号《关于表彰浙江金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通报》	20,000.00
2	龙文有限	失业保险金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舟人社发〔2015〕89号《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6,012.80
合 计			——	66,012.80

经本所律师审查，龙文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判断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判断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发〔2003〕《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保部核发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6 年 5 月 12 日，龙文有限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办理完成备案并取得舟经贸备案 06038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根据定环建验 2011（04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对龙文有限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3、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取得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LB20160049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舟山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zshbj.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公司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

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强制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

龙文有限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216Q10228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龙文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包装机械（罐身组合机、底盖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龙文科技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龙文有限目前持有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舟 20140001C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龙文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历史上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龙文有限因在公司网站“公司简介”一栏中涉嫌使用“国内最大”绝对化广告宣传用语，违反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上述网站系由龙文有限委托舟山市定海深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作及维护，费用为 1000 元。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达了舟市监定处字（2015）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龙文有限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文有限已及时整改上述网站相关内容并缴纳了罚款。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舟市监定处字（2015）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龙文有限在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使用“国内最大”绝对化广告宣传用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查询了中国舟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oushan.gov.cn>）以及舟山市定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dinghai.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取得了公司承诺以及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龙文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兆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 亮



负责人：沈田丰



马梦怡

